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全国航空、铁路、公路、水路 运输规则、里程、运价资料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校财务系

一九八二年三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全国航空、铁路、公路、水路 运输规则、里程、运价资料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校财务系

一九八二年三月

说

目

为适应《军队财务管理》课程教学以及部队财务工作的需要，特编印《全国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运输规则、里程、运价资料》。

此资料是根据民航总局、交通部、铁道部现行有关规定和资料整理的，以后如有变更，即按新规定执行。

后勤学校财务系



一九八二年三月

航线示意图

第一部分

航空

第一部分 航 空

一、航线示意图.....	1
二、旅客运输规则.....	2
三、行李运输规则.....	5
四、旅客包机运输规则.....	6
五、客运责任与赔偿规则.....	7
六、货物运输规则.....	8
七、货物包机运输规则.....	12
八、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规则.....	13
九、全国航线站点表.....	14
十、航空客货运价表.....	16

第二部分 铁 路

一、全国铁路示意图.....	23
----------------	----

二、全国铁路主要站间客运里程表·····	24
三、旅客运输规则·····	25
四、行李、包裹运输规则·····	32
五、运价里程、票价、运费和杂费的计算·····	38
六、包车、租车及自备车辆的挂运和行驶规则·····	39
七、运输发生意外的处理规则·····	41
附一、客运票据规格和填写方法·····	44
附二、易于混淆站名表·····	70
八、货物运输规则·····	72
九、货运事故、赔偿和运输费用的退补规则·····	83
十、铁路同发、收货人责任的划分·····	85
十一、旅客票价表·····	86
十二、行李运价表·····	97
十三、包裹运价表·····	105
(一)三类包裹运价表·····	105
(二)二类包裹运价表·····	111
(三)一类包裹运价表·····	117

十四、货物运输费用规则	123
十五、零担货物规定计费重量表	131
十六、货物运价分号表	132
十七、货物装卸费率表	133
十八、货物运价率表	136
(一)货物运价率表说明	136
(二)整车货物运价率表	137
(三)零担货物运价率表	140

第三部分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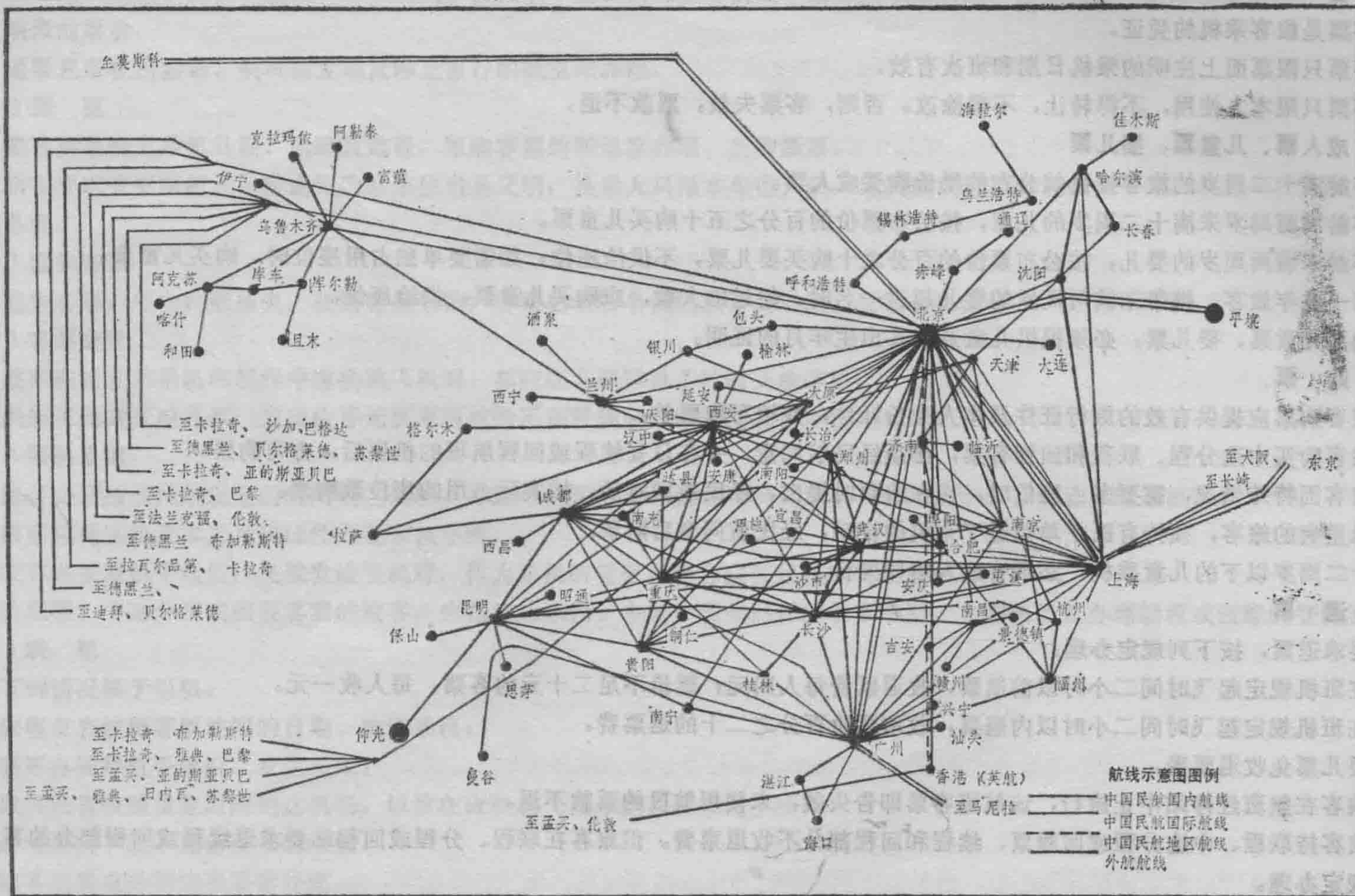
一、旅客运输规则	145
二、行李、包裹运输规则	148
附一、客运杂费表	150
附二、计件物品重量换算表	150
三、货物运输规则	150
四、各省、市、自治区公路汽车客货运价表	155
五、各省、市、自治区主要营运线路里程表	157

第四部分 水 路

一、长江航线示意图	215
二、旅客运输规则	217
三、行李、包裹运输规则	221
四、票价、运价和客运服务费的计算	225
五、运输发生意外情况的处理规则	226
附一、旅客自带活家禽家畜限量计费表	228
附二、各种票据格式	228
六、货物运输规则	236
附：关于个人物品运输的补充规定	245
七、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247
八、货物运价分级表	250
九、货物重量换算表	256
十、长江客运票价里程表	257
十一、沿海客运票价里程表	261
十二、长江货运运价率表	263

十三、沿海货运运价率表.....	267
十四、沿海主要港口间里程表.....	268
十五、华南沿海港口间里程表.....	269
附件一、承运行李、包裹遗失赔偿时旅客要求补助布票问题的规定.....	271
附件二、全国公路汽车、轮船旅客遗失物品处理办法.....	272
附件三、关于严格控制生产出售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车船 飞机的紧急通知.....	274

一、航线示意图



二、旅客运输规则

(一) 客 票

1. 客票是旅客乘机的凭证。
2. 客票只限票面上注明的乘机日期和班次有效。
3. 客票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得涂改。否则，客票失效，票款不退。

(二) 成人票、儿童票、婴儿票

1. 年龄满十二周岁的旅客按民航公布的票价购买成人票。
2. 年龄满两周岁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按公布票价的百分之五十购买儿童票。
3. 年龄未满两周岁的婴儿，按公布票价的百分之十购买婴儿票，不供给座位；如需要单独占用座位时，购买儿童票。
4. 每一成年旅客，携带未满两周岁的婴儿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购买儿童票，供给座位。
5. 购买儿童票、婴儿票，必须提供儿童及婴儿出生年月的证明。

(三) 购 票

1. 旅客购票应提供有效的旅行证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并填写购票单。
2. 旅客购买中途分程、联程和回程客票，必须经民航同意，并在订妥续程或回程航班的机座后，方可购票。
3. 旅客因特殊情况，需要多占座位时，应在购票时提出，经民航同意后，按实际占用的座位数购票。
4. 患重病的旅客，须持有医疗单位适于乘机的证明，经民航同意后购票。
5. 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乘机，必须有成人陪伴同行。

(四) 退 票

旅客要求退票，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班机规定起飞时间二小时以前退票，收退票费每人四元；票价不足二十元的客票，每人收一元。
2. 在班机规定起飞时间二小时以内退票，收取票价百分之二十的退票费。
3. 婴儿票免收退票费。
4. 旅客在航班经停站中止旅行，该航班客票即告失效，未使用航段的票款不退。
5. 旅客持联程、中途分程或回程票，续程和回程部分不收退票费。但旅客在联程、分程或回程站要求退续程或回程部分的客票，仍按上述各款规定办理。

6. 旅客因病要求退票, 必须提供医疗单位证明, 或经民航认可, 并在班机起飞前提出, 在始发站退还全部票款; 在中途站, 扣用航段的票价, 退还余款。负责照料患病旅客的人员, 也按本规定办理。

7. 由于航班取消、提前、延误、航程改变以及民航不能提供座位等情况, 旅客要求退票时, 在始发站, 退还全部票款; 在中途站, 退还未使用航段的票价。

8. 退票只限在出票站、航班始发站及停止旅行的航空站办理。

(五) 变 更

1. 旅客要求变更乘机日期、航班及航程, 原购客票均按退票办理, 另购新票。

2. 旅客要求变更乘机人, 应由原购票单位出具证明, 换乘人只限本单位人员, 经民航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但以一次为限。再次变更的按退票办理。

(六) 遗失客票

旅客遗失客票, 应向民航挂失。在旅客挂失前, 客票已被冒名使用或冒名退款, 民航不负责任。

(七) 客票查验

1. 旅客在始发站乘机和航程中途换乘飞机时, 都应在办理乘机手续时交验客票。

2. 民航可随时查验客票, 发现旅客无票乘机或持用不符规定的客票, 应分别情况处理。

(八) 乘机手续

1. 旅客必须按照民航规定的时间到达机场, 办理乘机手续。民航在班机规定起飞时间前十分钟停止办理乘机手续。

2. 旅客应凭客票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乘机手续。

3. 旅客办妥乘机手续后, 民航发给登机牌, 作为登机的凭证。旅客应在候机室听候通知登机。

4. 持联程、中途分程或回程客票的旅客, 应在到达联程、中途分程或回程的航空站后, 立即向民航办理续程或回程的登记手续。

(九) 误 机

1. 下列情况属于误机:

(1) 旅客没有按照客票注明的日期、航班乘机;

(2) 旅客办妥乘机手续后, 发生漏乘;

(3) 旅客没有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机场, 以致在班机起飞前未能办妥乘机手续;

(4) 旅客乘机手续不完备而未能乘机。

2. 旅客误机应分别情况妥善处理:

- (1)属1款(1)、(2)项情况,客票作废,票款不退;
- (2)属1款(3)、(4)项情况,客票按退票处理;
- (3)如误机是由于旅客健康等特殊情况或民航原因所造成,应分别情况,安排旅客改乘其他班机,或按退票办理,不收退票费。

(十)乘机应遵守的规定

1. 旅客上机后,应按登机牌上填写的座位号入座,或按民航乘务员的安排就座。
2. 旅客一律不准携带武器。
3. 在空中不得使用照相机、电影摄影机、望远镜和收音机。
4. 飞机在中途站停留时,旅客应下机到候机室休息,不得在机上逗留。
5. 旅客患有精神病及其他足以危及自身和其他旅客安全的疾病,不准乘机,已购客票按退票处理。
6. 旅客违反政府有关法令或不遵守民航有关规章,民航可以拒绝乘机,客票作废。

(十一)航班不正常时对旅客的安排

因航班取消、延误或衔接错失,造成旅客不能在原定航班乘机时,民航应优先安排乘坐后续的班次或其他航班到达目的地。

(十二)随身携带物品

1. 旅客可以随身携带在旅途中应用或必须自行照料的零星物品,但每人携带的重量以五公斤为限,每件体积不应超过 $20 \times 30 \times 50$ 厘米。超过上述重量、体积的物品,应作为行李或货物托运。
2.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应在办理乘机手续时交民航查看,并系挂手提物品牌。未系挂手提物品牌的物件不能携带上机。
3. 随身携带物品中,不能夹带政府禁运、限制运输、危险、妨碍公共卫生以及损坏污染飞机的物品。
4. 旅客不能携带小动物。

(十三)旅客遗失物品的处理

1. 民航拾到旅客遗失的物品,应妥善保管,设法归还原主。
2. 遗失物品自拾到之次日起,超过九十天无人领取时,按无法交付物品处理。

(十四)客运服务

1. 车辆接送:民航提供市区售票服务处与机场间的车辆接送服务,但只限旅客本人搭乘。
2. 膳宿安排:

(1)旅客在旅行途中的膳食,由民航安排供应,费用旅客自理。

(2)持联程客票的旅客在联程站的住宿,由民航协助安排,费用由旅客自理;因飞行不正常,在航班经停站过夜的旅客住宿,由民航免

费安排。

3. 小件物品寄存：民航各航空站应设置小件物品寄存处，供旅客暂存随身携带的物品。寄存办法由民航另定。
4. 医疗服务：旅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疾病，民航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进行照料和救护。

三、行李运输规则

(一) 行李的范围

1. 被褥、衣服、个人读物、少量食品和个人生活用品、小孩车、残废人用车可作为行李托运。
2. 禁运品、危险品以及具有异味、容易污损飞机和其他行李、货物的物品，不能夹入行李内托运。
3. 下列物品必须由旅客自行携带和照管：机密文件、有价证券、易碎物品、贵重物品、货币以及其他需要专人照管的物品。

(二) 免费行李额

1. 凡持成人票和儿童票的每位旅客，可免费托运行李十五公斤。婴儿不享受免费行李额。
2. 超过免费额的行李应按民航公布的行李运价付费。

(三) 行李的包装、重量和体积

1. 行李必须封装完整，锁扣完善或捆扎牢固。
2. 行李每件重量不能超过五十公斤，体积不能超过 $40 \times 60 \times 100$ 厘米。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必须事先征得民航同意，才能托运。

(四) 行李的收运和运送

1. 民航在班机起飞当日办理乘机手续时收运行李。
2. 行李以公斤为计重单位，不足一公斤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3. 行李收运后发给旅客行李牌，作为提取行李的凭证。
4. 行李应与旅客同机运送，如因班机吨位限制不能全部装运时，应向旅客说明。未装运的行李在后续的班机上优先运送。

(五) 行李的变更

1. 旅客要求退运行李，在始发站退还已收行李费，不收退运费；在中途站按照客票处理的方法办理。
2. 班机飞行不正常时，行李应随旅客作相应的变更，行李费多退少不补。

(六) 行李中违章夹带物品的处理

1. 民航在必要时可以查看旅客托运的行李。

2. 对于夹带政府规定禁运、限制运输或危险品的行李，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在始发站发现，应当拒绝承运或取消托运，已收运费不退。
- (2) 在中途站发现，夹带物品立即停运，已收运费不退，对夹带违禁物品的行李，按行李运价另再补收自始发站至停运站的运费。
- (3) 在目的站发现，对夹带违禁物品的行李，按行李运价另再补收全程运费。
- (4) 民航根据情节，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七) 行李的交付

- 1. 与旅客同机到达的行李，旅客应于当日凭行李牌在机场提取，否则从次日起每件每天收取保管费二角。
- 2. 未与旅客同机到达的行李，应自民航发出到达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三天，逾期按1款规定收取保管费。
- 3. 旅客遗失行李牌，应向民航挂失。民航在旅客提出适当证明，并出具收据后，将行李交付旅客。如在声明挂失前，行李已被冒领，民航不负责任。
- 4. 旅客提取行李时，对行李的完整无异议，民航即解除运输责任。
- 5. 行李发生丢失、损坏，民航应会同旅客填制运输事故记录。

(八) 无法交付行李的处理

行李自运到之日起，超过九十天无人领取，按无法交付行李处理。

四、旅客包机运输规则

(一) 包机条件

需要包用飞机的单位，应凭单位介绍信事先和民航联系，填写包机申请书，说明任务性质、旅客名单，包用机型和架次、使用日期和起迄地点等事项。

(二) 包机运输协议书和运输凭证

- 1. 包机申请经民航同意后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
- 2. 民航与包机单位均应严格履行包机运输协议书内各自承担的责任。
- 3. 民航凭包机运输协议书，对每架次包机填制一张客票，作为包机运输的凭证。

(三) 包机座位和吨位的利用

- 1. 包机的乘坐人数及载重量，以民航可以提供的座位数和吨位数为准。

2. 包机如有剩余座位和吨位, 包机单位不得用以载运其他单位的人员和货物。

(四) 包机变更

1. 包机单位在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后, 要求取消包机, 应按规定交付退包费。但由于民航原因取消包机, 免收退包费。

2. 在包机单位提出变更或取消前, 民航已发生调机等项费用, 应由包机单位承担。

(五) 包机停留

1. 根据包机单位的计划和要求, 飞机在执行任务期间, 全天不飞时, 收取留机费。

2. 由于气象或民航的原因不飞, 不收留机费。

(六) 包机费用

1. 包机费: 根据包用机型的每公里或每小时费率和包机的计费里程或小时核收。

2. 留机费: 每日按包用机型一小时的包机费计收。

3. 退包费: 不分机型, 每架次五十元。

五、客运责任与赔偿规则

(一) 旅客意外伤害的处理

旅客在运输过程中, 发生意外伤害, 民航应区分伤害性质,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妥善处理。

(二) 行李运输的责任范围

行李从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 民航担负安全运输的责任。如发生丢失、损坏, 应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下列原因, 除能证明是民航的过失所造成者外, 民航不负赔偿责任:

1. 自然灾害;
2. 物品本身的自然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等;
3. 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 但从外部不能观察发现;
4. 旅客的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

(三) 行李赔偿额的确定

行李发生丢失或损坏时, 参照下列规定, 会同旅客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共同协商确定:

1. 行李全部或部分丢失时, 按丢失行李的实际价值赔偿。如行李价值无法确定时, 赔偿金额每公斤不得超过十元。已收行李费退还。